

聖體奧蹟的各式敬禮¹

1. 感恩祭宴是整個基督徒生活的泉源與高峰，因此，聖體敬禮，無論是個人或公開的，包括在彌撒外的，只要是依照合法當局所制定的原則，都應竭力提倡。

在安排這些熱心敬禮時，應顧及禮儀節期，好能符合神聖禮儀的精神，因為這些敬禮在某種意義下可以說是出自禮儀，又引導教友回到禮儀²。

2. 信友敬禮親臨於聖事內的基督時，要記住這親臨源自聖祭，也是為導引人實領或神領共融（聖體）聖事。

因此，那促使信友敬拜聖體的虔誠，也誘導他們更深入地參加逾越奧蹟，並以感恩的心情報答基督的恩賜；因為基督通過自己的人性，繼續不斷地向他身體的肢體，灌注天主性的生命。信友和主基督相處一起，享受他親密的情誼，並在他面前為自己和親人傾訴衷曲，並為世界的和平與得救祈禱。他們

¹ 這部分各段編號按原本文件是 79-92 號，但為方便讀者，本書以 1-14 重新編號。

² 參閱：「聖體奧蹟訓令」，58。

在聖神內、與基督一起，將自己的整個生活奉獻給父；從這奇妙的交往中，獲得信德、望德和愛德的增長。如此，養成適當的準備，熱誠地舉行主的紀念禮（感恩祭宴），並常常領受天父賜給我們的食糧。

因此，信友要依照各人的生活方式，盡力敬拜在聖事內的主基督。對於這點，牧者應以言以行勸勉信友³。

3. 在親臨聖事內的主基督前所作的祈禱，延續那由領受共融（聖體）聖事而得到的與基督的結合；同時也重訂他們與天主之間的盟約；這盟約促使信友以善行美德，在生活中保持著他們以信德，藉聖事所獲得的恩寵。因此，應該努力憑藉天上神糧的力量，愉快地善度一生，參與主的聖死及復活，並該勤於行善，以悅樂天主，且立志以基督精神感化世界，和在人群社會中，為基督作證⁴。

³ 參閱：「聖體奧蹟訓令」，50。

⁴ 參閱：「聖體奧蹟訓令」，13。

論明供聖體

一、明供聖體與彌撒的關係

4. 無論用「聖體盒」或用「聖體光座」明供聖體，都是為引導教友承認基督奇妙的親臨聖事內，也邀請他們與基督心心相印；這心心相印的結合在實領共融（聖體）聖事時達到高峰。因此，明供聖體非常適宜於培養對基督應有的、以心神和真理的崇拜。

但應注意，明供聖體時，應清楚表現聖體敬禮和彌撒的關係。為明供聖體所作的布置，要盡力避免把基督建立聖體的原意，變得隱晦；他建立此聖事，主要是為養育、治療和安慰我們⁵。

5. 明供聖體的當時，在同一聖堂或祈禱所內，禁止舉行彌撒。因為，除了上述（第3頁）第6號的理由外，也由於舉行彌撒已以更完善的方式，包含了明供聖體欲引導信友所達到的、那內在的共融。

⁵ 參閱：「聖體奧蹟訓令」，60。

明供聖體如果持續一日或數日之久，則在舉行彌撒時，必須暫時中止明供聖體。不過，如果彌撒在另一間分開的小堂內舉行，則可繼續明供聖體，但要有幾位教友留下朝拜聖體⁶。

二、明供聖體時應守的規則

6. 無論對保存在聖體龕內的聖體，或明供出來的聖體，都要單膝跪拜⁷。
7. 用「聖體光座」明供聖體時，點燃彌撒中所用的蠟燭數目（四支或六支蠟燭）⁸，並可上香。
用「聖體盒」明供時，至少要點燃兩支蠟燭；可上香。

⁶ 參閱：「聖體奧蹟訓令」，61。

⁷ 編者按：按上下文，即無論向供在聖體龕內的聖體或明供出來的聖體，又或在橫過供有聖體的聖體龕和明供的聖體前，以及進入和離開供有聖體的聖堂時，都要以同等方式來行禮致敬，如在彌撒當中一樣。又所謂「單膝跪拜」的含義，是指按習慣，向聖體致以最高敬禮。

⁸ 編者按：1973年的原文有「四支或六支蠟燭」，但按上下文，是指按習慣，點燃舉行彌撒時所用的蠟燭數目而已，而非硬性規定蠟燭的數目。

持續明供聖體

8. 保存聖體的聖堂或祈禱所，盡可能每年一次以隆重方式，舉行長時間的明供聖體（縱然不是狹義的連續不斷）；如此可使本地信友團體更熱誠地默想聖體奧蹟，並朝拜親臨聖事內的基督。

但是這樣明供聖體，只可在有夠多信友參與的情況中舉行⁹。

9. 爲了某些重大和普遍的需要，教區教長可指令在教友眾多的聖堂，舉行較長時間的明供聖體，並在聖體前祈禱¹⁰。
10. 倘若因缺乏朝拜聖體者，而須間斷明供聖體時，則可按照預定和公布的時間，例如在中午與夜間，把聖體請回聖體龕，但是每天不得這樣做超過兩次。

請回聖體時，可用簡單儀式，就是：司鐸或執事穿白長衣或長袍上加小白衣，並佩領帶，朝拜片刻，

⁹ 參閱：「聖體奧蹟訓令」，63。

¹⁰ 參閱：「聖體奧蹟訓令」，64。

然後和教友一起簡單祈禱後，即將聖體請回聖體龕。於預定的時間，再度把聖體供出來時，儀式相同¹¹。

短時間明供聖體

11. 短時間明供聖體，應按以下方式進行：在聖體降福之前，該有一段相當時間誦讀天主聖言、唱歌、祈禱，以及有相當時間的默禱。
明供聖體只為「降福」，要予以禁止¹²。

修會團體的朝拜聖體

12. 有些修會和其他團體，依照會憲或團體規章，日夜不息地，或長時間的朝拜聖體；要極力勸勉他們按照禮儀精神、安排他們朝拜聖體的方式。當整個團體一起朝拜主基督的聖體時，要以讀經、唱歌和默禱來舉行，以便更有效地培養該團體的靈修生活。因為這樣做，可以使感恩（聖體）聖事所表示和實

¹¹ 參閱：「聖體奧蹟訓令」，65。

¹² 參閱：「聖體奧蹟訓令」，66。編者按：只是為了「降福」，而沒有以讀經和相當時間的祈禱，來朝拜聖體，是禁止明供聖體的。

現的團結與友愛精神，在會院成員中發展，並使朝拜聖體成爲崇高的敬禮。

再者，會員中一人或兩人輪流朝拜聖體的方式，也極堪稱許而應予保留。因爲他們按照教會批准的會規，以這生活方式，代表整個教會和團體，朝拜那親臨聖事內的基督，並向他祈禱。

三、論明供聖體的服務員

13. 明供聖體的通常服務員是司鐸或執事；朝拜聖體結束，請回聖體之前，用聖體降福會眾。

司鐸和執事不在場，或合法被阻時，輔祭員 (acolyte)¹³ 或特派送聖體員¹⁴，或由教區教長任命的服務員，可公開明供聖體，供教友朝拜，並在結束時，請回聖體。這些人士可以開啓聖體龕將聖體請出，如認爲適當，可將聖體盒置於祭台上，或將聖體置於聖

¹³ 編者按：不是一般的祭台服務員（即俗稱的「輔祭」），而是經過授職儀式的法定輔祭員 (acolyte)。

¹⁴ 編者按：在牧民紀律上，堂區主任在必要時，宜指定兩、三位特派送聖體員，作爲明供聖體的專任人員，以求謹慎行事。

體光座中。朝拜聖體結束時，他們將聖體請回聖體龕。但不許他們用聖體施行降福。

14. 若由司鐸或執事明供聖體，他們應穿白長衣或長袍上加小白衣，並佩領帶¹⁵。若由其他人員明供聖體，則他們穿著當地慣用的禮儀服飾，或經教會教長所批准的合適服飾¹⁶。

朝拜聖體結束前，司鐸或執事用聖體光座降福時，應穿著圓衣和披肩；如用聖體盒降福，便只著披肩。

¹⁵ 編者按：即聖秩人員明供聖體時，穿著的服飾，與在彌撒中協助分送聖體時一樣。

¹⁶ 編者按：香港教區沒有規定特派送聖體員的服飾，但基本上，他們在執行職務時，應當穿著得體莊重；同樣，若由他們明供聖體，也應穿著得體，如同執行送聖體職務一樣。